

提案人：黃志雄 江啟臣 林國正  
連署人：呂學樟 陳鎮湘 羅明才 盧秀燕 楊玉欣  
林德福 邱文彥 羅明才 李桐豪 陳雪生  
林明濠 楊應雄 廖正井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以及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林滄敏 翁重鈞 廖正井  
廖國棟 林鴻池 鄭天財 呂學樟 徐耀昌  
謝國樑 呂玉玲 林德福 江啟臣 楊瓊瓔  
蔡錦隆 蔡正元 王廷升 鄭汝芬 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

馬委員文君：（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

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但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而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免收取原應繳庫三分之一檢驗費，亦即由原來的新台幣 450 元扣減 150 元，改為收取 300 元，對於車齡超過 10 年還未換車者，多屬經濟相對不寬裕族群，可謂政策實施立意完善。

二、但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比照辦理減收檢驗費用，按自用小貨車車主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低之族群佔大多數，且自用小貨車車輛檢驗次數遠多於自用小客車，是以政府除應考量車主多屬經濟能力弱勢外，並考慮政府施政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交通部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及其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相關規定，將 53 萬 3,000 輛車齡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根德  
江啟臣 蘇清泉 廖正井 簡東明 王育敏  
鄭汝芬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及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特建請行政院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工作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  
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  
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  
，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